

城旦刑的，前三年服城旦刑，第四年降服鬼薪白粲，第五年服隶臣妾。其余刑种也依次递降。二是不论何种徒刑，只要“不亡逃”，满限后都免为庶人，即刑满后都不再有罪隶的身份。这第二点取消终身罪隶身份，可以说是汉徒刑制度有异于秦徒刑制度的根本方面，所以，如果要问：“汉文帝的这个改革诏令，到底是指隶臣妾，还是指刑徒而言？”我认为文帝的改革诏令涉及到所有的肉刑、徒刑刑徒。其中的“有年而免”是指隶臣和高于隶臣妾的所有其它刑徒而言，不能认为诏令仅仅只有针对隶臣妾的意义。从文帝改革刑制的诏令作出的结论应该是：秦朝的肉刑犯人都有终身罪隶身份；秦朝的各级徒刑，就一定等级的苦役来说是有期限的。但就罪隶身份来说隶臣妾以上一般都具有无期限的罪奴身份。

简讯

中国法律史学会在西安召开首届年会

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四日至十九日，中国法律史学会在古都西安隆重召开首届年会。到会的有全国四十多个政法院系和科研单位的一百三十多位代表，提出了九十余份学术论文和专著。会议根据党的十二大会议精神，贯彻“百花齐放，百家争鸣”和“古为今用，洋为中用”的方针，以开创法律史研究的新局面、为“四个现代化”服务为中心议题。代表们集中讨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、中国法律思想史和中华法系的特点以及秦代刑制等问题。与会者绝大多数是中、青年法律史学者，显示了我国法律史学一派兴旺发达的气象。

会议经过充分酝酿，原则通过了修改后的会章，选举了由三十一人组成的新的理事会。理事会决定聘请张友渔、瞿同祖、曾炳钧、张警、陈盛清、肖永清、潘念之等七位同志为学术顾问。会议选举李光灿同志为会长，张晋藩同志为常务副会长，张国华、林榕年、杨景凡、栗劲、王召棠等同志为副会长，杨鹤皋为秘书长。会议确定了今后三年工作的设想：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开拓法律史学研究的新领域，开展地区学术讨论和教学经验交流，组织好中国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（多卷本）的编写工作，继续编辑《法律史论丛》，创办《法律史通讯》，等等。（正平）